外國語文學系 九十二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（92 年以後入學）

項　　目

一、 修業年限：
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
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136 學分，包括：
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
1.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
2.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
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
1.體 育 領 域：
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
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
（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2.國防教育領域：
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 0 學分
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
3.歷史與社會領域
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
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
4.人文與藝術領域
5.自然科學領域
6.應用科學領域
7.綜 合 領 域
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

人文與藝術領域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(三)專業課程
1.必修科目及學分數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)英語聽講教學(一)	全	2
(2)英語聽講教學(二)	全	2
(3)英語口語訓練(一)	全	4
(4)英語口語訓練(二)	全	4
(5)英文作文(一)	全	4
(6)英文作文(二)	全	4
(7)文學作品讀法	全	4
(8)西洋文學概論	全	4
(9)第二外國語(一)（德法西日）	全	6
(10)英國文學：中古與文藝復興時期	半	3
(11)英國文學：復辟與新古典時期	半	3
(12)英國文學：浪漫與維多利亞時期	半	3
(13)英國文學：二十世紀	半	3
(14)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前	半	3

項　　目

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(15)美國文學：二十世紀後	半	3
(16)　　以下空白		
(17)		

2.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56 學分
3.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6 學分
4.其他特別規定：

英美文學課程中，至少需選修 12 學分。

三、輔　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。

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 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

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